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81号

关于对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

八桥镇：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D3JS202411190040）：针对前期反映的镇江市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答复提出异议：1.答复中“通顺公司码头经省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该码头用地位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国家所有，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取得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与事实不符，实际上该企业借用的其他企业的土地证，至今没有取得用地手续。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验收申请表里面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2 个土地证编号不属于该码头使用，与该码头毫无关联。当地政府在知道相关情况下仍通过该公司验收

申请。2.答复中“码头雨水和冲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回用，码头无生活污水产生。”与实际不符，该企业冲洗废水直接排入长江。3.根据该公司码头环评要求，周边居民应在2024年年底完成全部拆迁，但至今未实施。

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20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宦玲

联系电话：0511-88358693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

信访编号	
信访内容	
主办单位	
核查人员	
现场核查情况：	

备注：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一件一档）